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雅榮、陳委員皎眉、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黃委員富源、張委員明珠、李副秘書長繼玄、吳簡任秘書福輝、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董政務次長保城、盧司長鄂生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黃副處長秀琴、林副處長揚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盧處長坤城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陳政務次長守煌、吳常務次長陳鏗、江常務次長惠民、宋主任秘書國業、彭首席參事坤業、周司長志榮、蔡司長瑞宗、禚處長宏德、吳司長憲璋、費司長玲玲、張司長秋源、楊司長合進、許會計長專琴、蘇統計長媛瓊、陳處長泉錫

最高法院檢察署：黃總長世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顏檢察長大和

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輝煌

調查局：張局長濟平

法醫研究所：李所長俊億

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清雲

主持人：邱委員聰智、曾部長勇夫

紀錄：林昱伶

壹、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致詞並介紹法務部與會人員

歡迎邱值月委員、考試院參訪貴賓以及人事局等各單位。首先代表法務部歡迎大院能夠安排這次機會給予相關指導，在此表示歡迎與感謝之意。本部一直遵守考試用人方針，依相關考試法規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同時非常感謝大院因應本部法醫研究所提報鑑識人員需求，隨即在司法人員特考中增列「鑑識人員」類科，以補充法醫鑑識人力。本部各司處同仁對於大院考試委員的蒞臨非常重視，因此各司處事先擬提3項議題，請各位委員給予指導。

介紹法務部列席人員（略）。

貳、邱值月委員聰智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非常興奮也特別高興能夠到法務部學習。上個月考試委員座談會本院決議至貴部參訪，因為情況特殊，可供選用的時間僅有99年11月14日至16日的時間可以安排，本席原本擔心，在此期間，貴部事務特別繁忙不知能否成行，未料貴部排除萬難，盡心費心安排座談會，本人謹代表考試院對曾部長及貴部各位長官表達致謝之意。

本屆考試委員的特色為實地參訪，目的是走出辦公室到實地作學習、體驗，增加對相關主管問題瞭解的深度與廣度，俾使決策資料之蒐集，能更為深入與周延，以作為主管人事法制、考銓保訓行政等相關工作的參據。參訪活動基本上1個月2次，台北市近郊1次，中南部、東部甚至離島1次。在此機制下，基於以下3個因素原來早就規劃至貴部參訪，第1：法務的人事行政涉及司法專業，對考試院（銓敘部）是比較生疏的領域，所以有必要及義務前來學習。第2：方才曾部長提及，有關檢察或法務人事行政問題透過兩個機關的協調，往往可作相當的處理。在這段期間法務部提出了人事行政的議題，這些議題一直沒有時機即席正面作溝通，因此儘速深度瞭解、對話溝通確有意義。第3：這1年來整

個司法考試行政相關事項變革很大，例如司法官、律師考試重大變革的新制明年施行，其中特別是律師訓練的問題，確是相當嚴肅；因為，明年可能就有筆試及格律師千人大軍出現，培訓相關問題確是必須作比較深度的互相溝通與瞭解。此外，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的修正、法官法也將完成立法公布施行，上開各法律之間也有蠻多司法人事行政的相關課題，有待進一步向大家請教。

介紹考試院暨部會局與會人員（略）

參、簡報

人事處禚處長宏德進行法務部人事處業務概況簡報（略）。

肆、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一、建請從寬考量各級檢察官以派兼或借調方式全職擔任政風機構主管人員者，得擔任該機關甄審委員或考績委員乙案。（提案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法務部張司長秋源

按部分中央機關（如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等）人員組成與業務屬性特殊，各該機關政風機構主管擬任人員除須具備工作資歷完整，品德操守優良之條件外，並應兼具法學專才為宜，爰向由本部以「派兼」或「借調」所屬檢察官全職辦理政風機構主管業務方式，以應推動政風工作所需，合先敘明。

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5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包含「關於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同條例第10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因此，政風單位主管多經機關首長指定為甄審委員或考績委員，以遂行依法辦理政

風業務之任務。至上述全職借調辦理政風機構主管業務之檢察官，依銓敘部 98 年 7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67765 號書函說明略以，「……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當然及指定委員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仍須占本機關職缺人員。再查……，兼任之政風室主任非屬占本機關職缺人員，爰不得繼續擔任本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以免發生由他機關人員考核本機關受考人情事。……如予同意，亦可能產生是類人員可能同時為本職機關(按其考績應於本職機關辦理)及借調機關考績委員之不合理情形。……借調人員不得指定為借調機關之甄審委員或考績委員。」惟查：借調人員倘係全職於借調機關服務，核其工作內容、責任與實際占缺人員並無二致，且「指定委員」係機關首長依法定比例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並未排擠或有損機關同仁擔任票選委員之權益。另借調人員因借調之故，於實務上幾無擔任本職機關委員之可能，又倘為避免一人同時擔任兩機關委員之不合理情形，似得以函釋限制一人僅得擔任本職機關或借調機關委員之一為已足。

承上所述，部分政風機構借調檢察官全職擔任政風機構主管確有其特殊性，爰建請從寬考量各級檢察官以派兼或借調方式全職擔任政風機構主管人員者，得擔任該機關甄審委員或考績委員。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政風司的建議相當合情合理，礙於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均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其中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指定委員係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指定之，而票選委員則依「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規定，由本機關人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另必要時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及票選委員會亦得

合併設置，先予敘明。

目前有些檢察官利用派兼或借調的方式到他機關擔任政風主管，原則上如為派兼方式，因其非本機關人員，現行法規並無規定執行上較有困難。若是借調方式到他機關擔任政風主管態樣就很多，例如有借調但沒派代；有借調、派代但不送審；同時也有借調派代並有送審，以上態樣不同，須視其是否已占本機關職缺，而須就個案各別研析認定，該借調方式較有彈性空間，俟回院後與禚處長聯繫，瞭解檢察官借調政風主任的態樣，再予分別處理。

另以下補充說明 2 點，第 1 點：考績委員會組成的合法性為各方矚目，考績的處分或與跟考績有關的人事行政行為，常可以提起救濟。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譬如程序不合法，在提起救濟時，會遭到保訓會撤銷，所以在作派兼或借調方式全職擔任政風主管人員，得否擔任該機關甄審委員或考績委員的解釋時，必須要相當慎重，並尊重保訓會的看法和以往的決定。

第 2 點：最近考績法修正，其相關子法如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也將配合修正，政風司提案以上情形擔任指定委員具有合理性，本部業將其納入本次考績法修正重點之一，在考績法完成立法，配套子法同時修正後，問題應得以解決。在這些子法修正前，我們會遵照政風司的建議，儘可能就個案的方式從寬處理。必要時或考慮先修考績法施行細則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但仍須就個案分析再予決定。因考績委員會組成之合法性，其適用上有全國一致性，尚須深入研究，才能夠決定是否要提前個別修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 邱值月委員聰智

保訓會對上開建議有無法律意見得以提供？現有案例是否有類似個案？

◎保訓會黃副處長秀琴

保障事件均依法審查。法規司的蔡司長已經說明，依照現行法條規定，本機關受考人，才可參與考績委員會的相關事項，未來在考績法應會配合修正，屆時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邱值月委員聰智

本提案涉及法官法之制定及考績法之修正等相關事項，銓敘部提出未來法官不適用考績法之概念，個人雖有不同看法，但未來檢察官至少會準用。既然在這個體系無法適用考績法，因派兼或借調全職兼任政風機構主管職務，變成非本機關受考人擔任考績委員的工作，是否需要與修正考績法作統合之考量？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方才邱委員提到，將來法官法完成立法後，司法官是否適用考績法問題？考績法明文規定，須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之人員始得適用考績法。若將來法官法通過後，司法官不再列官等職等，即非現行考績法及修正後考績法之適用對象。至於說法官的考績要另以法律訂之，本院已經作成決議，將來修正考績法時將會就這部分再為補充規定，本部亦將遵照辦理。

另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與票選委員並不相同。本機關人員不一定是本機關的受考人，只要是本機關人員，機關首長即可就本機關人員指定擔任指定委員。所謂「本機關人員」，目前最寬的解釋為只要占本機關職缺人員，即可放寬解釋為本機關人員。因派兼或借調態樣很多，派兼借調有無占本機關職缺，與在本機關全職服務但是未占本機關職缺，情形都不同，所以須就個案分析。至於將來法官法立法、考績法修正通過，司法官不再列有官等職等，檢察官也不再列有官等職等，上述二類人員兼政風單位主管者，可否擔任指定委員部分，

本部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時，將特別強調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不一定是本機關人員，因為本部曾經考慮引進外部人員之概念，或實際上對本機關受考人有指揮監督事實之人員，均可作為指定委員。本部已發現此問題，刻正積極處理中，在修法完成以後，問題將會徹底解決，現階段仍傾向以個案方式處理。

◎ 邱值月委員聰智

司法人員在法官法制定施行以後，此一問題的相關配套亦應一併考量。

二、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間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列入保障事項。(或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調，就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間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其申訴、救濟程序究應如何處理？)(提案單位：臺高檢署)

◎ 臺高檢署顏檢察長大和

本案發生在本署所屬單位，該單位一位女性同仁敘述遭到一位男性同仁性騷擾，經單位調查結果還未達到性騷擾程度，該女性同仁不服原單位決定，向保訓會提出救濟，經保訓會決議以性騷擾事件係公務人員與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與人民間所發生之爭執，且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等問題，以其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爭議，亦與公務人員人事法規無涉，其所衍生之爭議事項即非屬保障法之保障事項，無法依該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爰請該單位另行處理，原單位爰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第2項規定，以公務人員屬該法適用對象，應不致排除公務人員有關事件的處理，惟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曾於92年4月29日以勞動三字第0920024233號函釋，公務人員有關兩性平等之申訴、救濟程序，依各該人

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案原單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保訓會提起救濟，遭保訓會駁回；復依性平法請勞委會處理該案，勞委會函知依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最後服務機關將本事件依行政懲處方式處理。提起本議題目的，係為確定本案究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亦或是性平法處理？

◎保訓會黃副處長秀琴

有關公部門性騷擾案件應該如何救濟，業經本會多次討論，本會為合議制機關，多數委員認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救濟程序係處理機關對公務人員的行政行為是否違法不當；性平法所訂工作平等之內涵，其規範進用、升遷及差假等，雖可依保障法提起救濟，惟性平法第12條及第13條已明確規範性騷擾之防治，因性騷擾屬人與人之間的行為，非屬機關行為，本會很難介入處理，多數委員認為有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機關組成一個委員會作成的決議，並不是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的權益爭議，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本會在處理本案時曾召開座談會，委託學者參與討論，並且委託研究，該研究在11月19日完成報告，其研究結論目前尚未得知。

勞委會於99年10月11日邀集本會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內容」會議，已有初步共識，獲致決議略以：性平法第2條第3項修正為軍公教之申訴及救濟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處理，但各該人事法令無法適用時，依性平法處理。

性平法工作內涵即前面提及考績、差假、工作平等、升遷等部分得以公務人員保障法處理，無法依該法處理之部分即依性平法救濟程序處理。目前依本會與勞

委會開會結論方向處理，如果完成法制應可解決公部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另外，內政部為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該部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作研究，該研究目前也是朝修法方式解決，以上是相關主管機關目前之作法。

◎張委員明珠

雖然本席目前非保訓業務首長，但是可作補充說明。

保訓會就相關案件曾經在內部經過多次討論，因前案例業已形成，要推翻前案例，需要再討論以尋求共識。為慎重起見，黃副處長已報告保訓會已辦兩個委託研究案，第1個報告，原則是支持保訓會目前做法，認為不宜受理；第2個報告大概是11月中旬會完成。這個問題如果跳脫個案來看，基本上可以觀察到法律立法周延性的問題，公務人員保障法施行後，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前後3次不同的立法，其重點都不同。性平法重點在工作平等權，對性騷擾相關規定，主要見諸第3章第12條及第13條兩個條文；而性別平等教育法則偏重在校園內學生如果受到性騷擾，如何去申請調查及救濟，所以重點各自不同。一直到性騷擾防治法制定，才把重點放在性騷擾行為如何處理、賠償及懲處等事宜。這4種法律在不同時期立法之間並沒有太多橫向連繫，以致與公務人員保障法在法律適用上發生一些爭議，法理上確實尚有待釐清之爭議點。

本席在保訓會任內個人傾向受理此類案件，主要是考量有權利就要有救濟，希望當事人不要求救無門，基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的主管機關，保訓會應勇於面對尋求解決之道，惟囿於各種法律條文規範不同及法理上的爭議，所以須慎重的先作深入研究，希望等到充分研究

討論之後，再循解釋、修法，或與各機關協調連繫的共識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惟欲達成各界共識仍須由保訓會先研究過渡期間的處理方式。

另提一個角度供大家思考，性騷擾案件主要在職場上發生侵害權益的行為，發生類似侵害權益的行為，是否因其身分不同而有不同的救濟程序，此點值得審思，公務人員性騷擾救濟是否須另訂不同程序，或動用更多行政或司法資源，這也是於保訓會內部研討時，須特別嚴肅對待之問題。

◎邱值月委員聰智

一般情形，研究報告提出正式結論前，都會舉辦研討會，本研究報告是否會舉辦研討會？

◎保訓會黃副處長秀琴

本研究報告將提報考試院會議，如有需要舉辦研討會，明年將規劃辦理。

◎邱值月委員聰智

本案不僅是法令競合的適用問題，也涉及公務人員保障範圍是否應擴大提升的問題，應該更公開正面的積極討論，例如研討定論之前，可邀請臺高檢署或法務部蒞臨指導，讓結論更具周延性與共識性，保訓會可朝此方向進行。

三、建請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有關自行申請赴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最長為 4 年。(提案單位：法務部人事處)

◎法務部禡處長宏德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

本部向來鼓勵檢察官進修，以拓展其國際視野，並提升專業素養及辦案效能，除准其於國內進修外，亦與美國、日本、德國、荷蘭等國家大學簽訂備忘錄，每年選送檢察官赴國外進修。另教育部亦辦理「公費留學考試」係由該部徵詢各機關之需求後，訂定各學門選送國內優秀人才赴國外進修，其期間除歐洲國家、日本地區（英國及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與日本除外）為4年外，餘為3年。而本部所屬人員應教育部公費留考錄取後，如依現行公務人訓練進修法規定，僅能申請留職停薪1年，延長留職停薪1次並以1年為限，屆時是類人員只有中斷學業返國或辭職繼續學業2種選擇，如未履行留職停薪相對期間服務義務而辭職者，尚須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在職訓練進修獎懲原則」受懲處，此種情況，亦同樣發生於自費留職停薪出國進修者。此恐與政府提升公務人員素質之政策有違，因此，建請修正公務人訓練進修法第12條有關自行申請赴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最長為4年，以應業務之需。

◎保訓會林副處長揚傑

本議題就剛才銓敘部提供資料第2頁及第3頁所提的補充資料，實際上為2個區塊，分別為留職停薪與檢察官出國進修的部分，按91年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時，認為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應以增進所需知能為主，不宜出國拿學位，爰訂有進修期間之限制。

有關上述所提建議，可否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有關自行申請赴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期間為最長4年一節，本會將錄案作為研修該法之參考。又有關檢察官進修部分，公務人訓練進修法第10條及第12條均有規定，如因公務需要，該法第10條第2項可資運用，留職停薪期間部分就目前法規規定，最多2年。

◎邱值月委員聰智

對於本議題保訓會是否尚有補充意見？

◎保訓會林副處長揚傑

鑒於法官法草案中已另有適度之規定，包括考試院於審議檢察官出國進修部分，業已因應環境變遷與法務部業務需要，對於這一區塊，本會亦支持法務部看法，俟該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有效解決是類人員之進修問題。

◎邱值月委員聰智

關於公務人員進修，國內的看法一向相當保守，出國進修一定是留職停薪，帶職帶薪的機會不大。如果當年本席到日本進修能帶職帶薪，應該就不會離開司法界。基本上本問題應回歸為國家總體競爭力提昇來考量問題。因此，法官法於此尚有許多可以著墨及加強的地方。

本議題的重心不應狹窄侷限於公務人員是否拿學位，而是要從國家層面來看，應鼓勵公務人員出國多拿學位，並且不必汲汲於限制時間，因為國家現況，需要每位人民多作國民外交，這是我們國家特別的處境，開放的想法及作法，於此確有積極正面意義。

不知司法界對同仁出國進修抱持何種態度，不過91年與目前情形已大不相同，本席認為可就現況作較開明適宜的考量，未來進修時間是否可作整體延長考量，甚至帶職帶薪。當然，司法界有其特別不易克服的地方，就是同仁出國進修，案件就要其他同仁承受下來，這是目前比較難以克服而不容易為大家所接受的地方，透過國家考試不知能否有所幫助。

四、我國部分司法冤案或延宕最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檢察系統對證據的認定與調查不一，形成檢察起訴方面與司法

審判方面的明顯落差。鑒於評鑑制度的目的，在於相互檢討、交換意見與經驗並提出改進的建議，而不是以懲戒為目的。因此是否應妥速建立法官檢察官經常定期的檢討制度，以達成提升司法人員素質與訴訟品質。（提案人：高委員明見）

◎邱值月委員聰智

本議題為銓敘部所提，本院部會提供意見應為「研擬」而非「研處」，在此先予敘明。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討論提案第 4 案係針對目前各界關注司法官的評鑑制度作討論，非本部所提，原以為是法務部提出，所以僅就本部參與評鑑部分說明，大致上與法官法的修正相關。查有關司法院重行擬具之法官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21 日轉請考試院會銜，經考試院召開 5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嗣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院於 99 年 9 月 21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考試院於召開審查會時，係基於憲定職掌事項，針對涉及官制官規部分予以審查，如有與現行人事法規失衡之處，則提出相應修正意見及建議修正條文。其中有關法官評鑑部分，因考量外界對於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殷切期待，對法官宜有較高之道德標準及工作倫理要求，考試院於審查時，爰建議修正第 30 條有關法官應付評鑑之部分事由，不以情節重大為已足，並於說明欄敘明：「……以評鑑之目的，係冀望藉由定期主動對法官、檢察官素質與辦案能力進行全面性之評鑑，以提升其專業及辦案能力，非消極被動待出現重大過失始付評鑑，以致過失已造成、補救太晚或無法補救。爰建議是否將本條有關『情節重大』文字修正為『顯有違誤』，以使評鑑機制防患於未然，減少產生嚴重之司法民怨。」另考試院於 99 年 9 月 10 日函復行政院時，亦於函內敘明審查會附帶決議

略以，建議法官、檢察官應實施定期評鑑等，配合強化約束力量。至其餘部分，因涉及司法權之運作，宜由司法院通盤配套規劃，原則上尊重司法院意見。

◎邱值月委員聰智

法官法廣義上包括檢察官的準用，民眾對檢察官的評鑑方面期待很高，銓敘部提出的想法是否可行，當然請貴部給予指教。就本席瞭解，林委員對本案著力很深，是否先行表示意見？

◎林委員雅鋒

本席非司法界逃兵，在把司法界任務完成後，才到考試院擔任獨立行使職權的考試委員。基於過去在司法界的經驗，讓本人在審查相關司法法案時，較能夠將司法界相關事情向考試院同仁作報告。

就法官法審議過程看，本院是友軍。可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法官的保障，另一方面是法官的退場機制。

法官的保障部分，司法院提出法官保障、福利等項，但行政院可能基於財政考量，較為限縮，因此，考試院版比行政院版寬厚。本院有位財經專家級委員一再強調，我們對於司法的重視，例如法官的退養、待遇不應以財政困難為理由，而應注重保障法官（檢察官準用）在其工作上的空間。法務部比司法院有更多轉任政務人員者，包括在座的政務次長，尤其是看到剛才法務部人事處的報告提及自 101 年之後，法務部將增加 1 位政務次長。一般司法官轉任次長之後，基本上應適用政務人員法，但是考試院版讓從實任司法官轉任政務次長、秘書長部分，同意比照司法官職位待遇。

至於退場機制方面，司法院版及行政院版，大概認為因在自己領域內，故覺得自律沒有問題，對於他律反而有相當程度保留；本院站在一個比較中立的立場，在

退場機制方面採取稍微嚴格的態度，但是透過本席和司法院內部的連繫，經由他們比較起來，考試院版的司法官退場機制，都還保留在以前可容忍範圍內，就是大家習慣的範圍，包括法官自律，雖然司法院版並沒有將原有之法官自律機制放入法官法草案，但本院還是將其保留納入法官法草案，雖然比司法院版嚴格，畢竟還是保留在司法院內自行處理，比起外界其他版本、民間司改會版本、監察院版本，考試院版看起來還是友軍。

日前報上報導，本院看不慣法官、檢察官之福利、待遇比一般公務人員好，本席曾在考試院會發言，這是很大的誤解，一定要在適當場合說明清楚。本院伍副院長談到法官法時一再強調，法官與檢察官就是特殊軍種，比起一般公務人員是不同軍種，不同軍種就要用不同的待遇，本院其實非常尊重特殊軍種。特在此向大家說明。

另外提到幾點，剛才提及法官有自律，但是檢察官部分沒有自律，從準用的法條來講，在法官法第 23 條規定法官自律也包括大法官自律，但是檢察官部分則沒有規定自律，所以本席在想，以後檢察官退場機制除了評鑑以外，沒有其他的機制，是否恰當？實際上看到檢察體系體制內改革力量或者民主的力量，在本席看來，司法行政相當弱化，檢察行政也相當的弱化，若非如此，今天司法不會在民眾信賴基礎上那麼薄弱。檢察官的自律機制付之闕如，從報上得知日前在檢察總長堅持下有一個例子，何克昌檢察官堆積案件 500 件，就將其函送監察院，本案必須靠首長的強力，非以制度規範，本席不清楚未來是否還有放入一些檢察官自律機制的空間？

在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裡，法務部有 1 個非常令人讚賞的條文，新增 59 條第 3 項規定：「高等法院以下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業務繁重者，得置副檢察長 1 人，襄助檢察長綜理該署業務。」法院組織向來都是司法院先有作為，法務部再跟進，但是這次法務部率先要增設副檢察長來講，本席覺得是很有膽識的條文。隨後有幾位考試委員連署給司法院，請司法院也要考慮是否在業務繁重的法院設置副院長。為何我們覺得此事很重要，從行政管理觀點來看，檢察署業務繁重卻沒有副手，讓所有檢察長必須自行面對外界和內部，法院組織法新增第 59 條第 3 項這種設計，我們覺得非常理想。除此之外，目前看到社會上對於司法公信力仍有很多批評，從藝人賀一航案件，包括前陣子孫道存案件，看到行政執行署不花一分一毫之宣傳費，即可把公權力展現，對於漏稅的人沒有任何寬貸，可是又展現人性的溝通，讓他隨時可以溝通和其談條件，在司法公信力的方面，法務部有很大的貢獻。

最後一點談訓練方面，法務部所主管的律師訓練，性質上，屬於考試錄取人員以後的訓練，就本席在考試院會經常主張，希望法務部能夠改進律師訓練，因律師的訓練成效不夠理想，其他很多單位連同律師界都有相同感受，法務部就此部分，若沒有非常著力，考試院在研究訓練功能時，可能不排除作其他規劃。

◎邱值月委員聰智

對於法官的福利保障持正面態度，不只是林委員，在座每位考試委員及本院其他考試委員，都是一致共識，沒有不同的言論。但是，對於退場機制確實有一些積極的想法，高委員雖來自醫學界，但對此一課題，卻是特別用心，也有深入的看法。

◎高委員明見

這個議題是本席在考試院會上所提出，反應社會的需求，我們尊重司法人員的獨立裁決與自由心證。醫

生也是自立裁決，醫生的裁決是診斷跟處置，錯誤的話會影響人民健康或生命。但是司法人員的裁決或自由心證有誤差，會影響一個人的名譽或生涯規劃，甚至財產，這是相對嚴重。

目前常在報章雜誌看到，檢察官起訴案件與司法判決有明顯的落差，這跟醫生在診斷處置上有落差一樣。舉最常見的盲腸炎診斷為例，盲腸炎的診斷誤差率在學術上統計可以1成到2成以上，因與盲腸炎類似疾病至少有2、30種以上，譬如最常見盲腸炎到底是腎結石、胃腸炎、膽結石、或其他精神性或假裝的肚子痛等；可觀察病人是否發燒、白血球增加、有否肚子的疼痛、食慾不好、拉肚子、便秘等很多症狀，但作鑑別診斷時，常常還是會有誤差，醫師與司法人員一樣，雖然經過許多學識訓練，總難免會有一些缺失，醫師對於診斷如初為盲腸炎後來變成腸胃炎或膽囊炎，這些誤差常在2個禮拜後會召開誤診檢討會，病人若白血球沒有增加也有可能是盲腸炎，雖有白血球增加卻是子宮外孕等，大家藉由檢討會彼此交換意見。

法官法立法卻只有一種評鑑制度，且長期才開會一次，開會時即強調記過或退場機制，醫界開檢討會目的，不是讓醫生不能當醫生，評鑑制度不應只是開評鑑會議，藉此讓司法人員記大過或退場，應該有相互檢討交換意見之功能，例如案件起訴後，法院判決無罪或有罪，發生落差時，有無相互檢討的機制，這種檢討機制並非只是為了記大過或退場的機制。醫師有實證科學，司法部分是否有實證法學？有人開玩笑，疾病可否以電腦來診斷，由電腦診斷是盲腸炎、發燒、白血球增加……等，後來發現電腦診斷還是無法全部取代，仍需經有經驗醫生的判斷。個別醫生之判斷能力仍有其極限，所以規劃約2個禮拜召開研討會，藉以交換意見，因每個病

人都有其個別差異，需有定期性的討論會，而不是僅為懲罰而開會，因此本席建議在法官法的評鑑制度上，不要等到已發生嚴重疏失才開會，而馬上處以退場或記大過，而要發生經常性且有明顯的判決誤差時，就可以交付檢討。因自由心證無法聽取別人意見，藉由這個機制來虛心討論，交換意見，增加經驗，以改進日後判決或起訴之素質。考試院無法更改法官法原條文，只是附帶決議希望司法界有此經常性檢討機制，跟實證醫學一樣，能夠互相討論、互相檢討，而不是等到嚴重疏失才開會懲罰，本席希望有這樣一個機制。

◎邱值月委員聰智

高委員雖然出自醫事背景，但據本席統計，他幾乎2、3次院會就提一次書面報告，考試院內的大老級，竟然如此用功，雖然是位醫生，但是對人事制度用心到極點。

本議題報章雜誌報導很多，高委員也作了具體說明，待會請部裡作回應。

◎蔡委員良文

本席就程序問題請教，第4項至第6項議題係本院及所屬部會提出，似應先聽取法務部先進高見。至於部會意見係幕僚供院內做決策的參考，有時間再請其報告。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

非常感謝大院對檢察官部分的支持，權利保障方面也給予很大的肯定，確實仍有很多的缺失需要檢討，本部請檢察司蔡司長作補充說明。

◎法務部蔡司長瑞宗

剛才林委員提到檢察官自律的部分，85年即訂頒檢察官評鑑辦法，另外97年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亦針對自律部分再提出修正草案，只可惜本案目前仍擱

置在立法院。

針對本提議有關評鑑部分，原則上評鑑可分為兩方面，一是個案評鑑，一是全面評鑑。有關全面評鑑部分，方才聽大院委員提議原則上傾向業務交流。全面評鑑於實務運作上易有偏失，例如評鑑時因制度設計不良，造成一些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甚至檢察長，對於一些個案可能變成爛好人而不敢監督。也可能使檢察官不能勇於任事，全面評鑑好或壞可能需再做評估。至於個案評鑑方面，本部於法官法草案已有這部分的規定。

另外，在此回應業務交流，有關檢察官外部交流部分，各地檢署跟院方都有院檢的交流，每年年中與律師亦有相關業務交流。至於內部交流部分，檢察官每年都會舉辦相當多的專業研習，舉例來說，從今年7月1日開始，所有檢察官、事務檢察官在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時，都均須具有中級證照資格，才可辦理此類案件。未來本部對於提升檢察官辦案素質，將朝向精緻偵查的區塊，本部會持續努力。

◎ 邱值月委員聰智

這是我們的建議，不是基於本院職權的發言。不過，評鑑制度落實，確實是法官法的核心。

五、建議修正律師法第7條規定，有關應考人先後通過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分別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證書，其後擔任法官或檢察官，如因案或自願離職，於向各法院聲請執業登錄時，應繳交法院或檢察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良好證明以憑審核，俾使少數風紀不佳之司法人員，倘欲離職轉換跑道進入律師界服務，透過其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優良證明文件，而將其阻絕在律師行業之外。
(提案單位：考選部)

六、專技人員律師高等考試原係筆試及格(目前係全程到考

8% 及格，100 年以後將分兩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各錄取
全程到考 33%) 後即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建議未來將
訓練 (或學習) 列為考試程序之一部分，即上開考試錄
取人員均須經訓練 (或學習) 期滿，成績及格，始能完
成考試程序，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予以適度淘汰，以提
升及格人員素質。(提案單位：考選部)

◎邱值月委員聰智

第 5 及第 6 案均為考選部所提，且議題關係密切，
請部一併說明。

◎考選部董次長保城

今天早上律師考試放榜，換句話說有 600 位律師誕
生，600 位律師誕生是以 7,500 位應考人全程到考乘以
8%。明年如果還是以 7,500 位應考人計算，邱值月委員
很憂慮，以 7,500 乘以 10.89% 會有 700 多位律師產生。
本部所提第 5 案及第 6 案，基本上律師法與檢察官並無
相關，但因律師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所以來部請教各
位。本人來自學術界，覺得司法風氣的檢討，不能只檢
討法官和檢察官，更要檢討律師，因為律師是在野的法
曹，律師不停的在增加人數，應該在這方面做整體的考
慮。

第 5 案希望修正律師法規定，今天放榜的 600 位律
師中，也將會有人錄取司法官，司法官考試即將放榜，
現在第二試將要口試，但是雙榜錄取者很多，有些司法
官考上後，因律師訓練比較短期，所以有機會先通過律
師訓練，換句話說，基本上是雙榜都錄取。

司法院之法官或檢察署之檢察官，部分已經持有律
師證照，只是備而不用。本案主要是配合考試院版法官
法草案第 5 條之 2，針對實任法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
職生效日前後 6 個月內，得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以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惟其申請應繳驗司法院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本條實任檢察官亦準用），始可領取律師證書。因考上律師者會就有律師執照，領取律師執照前通常要到法務部辦理登錄，建議修正律師法第7條第2項「（第1項）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第2項）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第3項）…」將…「不在此限」修正為「…應繳驗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文件以資替代」。以上修法文字是否可行？這並不是配合法官法。

日前有位檢察官到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告本部，他在擔任檢察官期間發生了一點紕漏，被法務部停職，依照律師法規定，他曾任法官或檢察官就可以換照。本部認為在換照的部分應給予阻擋。

本第5案之提案，即避免法官法草案第5條之2法官、檢察官另持有律師證照者產生漏洞，爰建議修正律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以填補漏洞。

◎邱值月委員聰智

跳開主持人，就第6案作以下補充。

第1：部建議未來將訓練（或學習）列為考試程序之一部分。律師高等考試及格人數明年大抵有多少？如果不考慮因新制而可能會增加應考人（按：因新制第一試為測驗題，可能有更多人參加），自然的增加人數明年一試應考人就會超過1萬人，因測驗題到考率蠻高，以90%計算就有9千人，取33%就是3千人。第一試及格，第二試到考率應高一點，若以80%來算，至少會錄取到800人至1,000人，依目前的訓練規模，1年內要受訓完畢不容易，針對將來新制訓練的規模與方式如何調整，宜適度重新考量。

第 2：律師訓練部分，德國係與法官一起合訓，而且一進法學院就由法務部和法學院合作協同訓練，4 年能畢業就等同我國第一試筆試及格；法國律師篩選更為嚴格，由考選部聘請一位法國學者前來演講曾提及，該國筆試到口試階段刷下 25%，訓練 2 年後再刷下 40%，保留訓練機會得複訓 1 次，所以沒有三兩三不敢上梁山，他們每年參加司法官、律師考試的應考人總比當年畢業的人還少，因為即使口試及格，經過 2 年訓練後被刷下來的機率還是很高，沒有萬全準備，不敢輕易參加考試。

小兒在美國擔任律師，初進美國律師到事務所工作 2 年 4,000 個小時，只作一件專利申請的工作。當時，本人曾經從台灣介紹商標案，他馬上 pass 給另外一位同事，他跟業主說明這樣才對。有些經驗，個人才知道，美國律師的訓練是由事務所挑起來，所以非常紮實。我國的律師訓練剛好什麼邊都沒摸到，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律師的素質普遍不夠，不要說落實法治的基礎、提昇法治的水準，大家也都覺得辦的非常沒有成果。邱聯恭教授曾說「律師沒有訓練就等於國家沒有法治」，值得大家省思。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

還是請檢察司蔡司長說明。

◎法務部蔡司長瑞宗

有關提案第 5 案，律師法於 91 年修正時，即已不再限制律師執業範圍，律師登錄已無多大意義，除非辦理訴訟案件才需辦理登錄，非訟事件則不需要。如以董次長所提方式，對非訟事件仍無辦法阻絕。但在律師法修正時，誠如董次長剛才所提及，確有少數風紀不佳司法人員要轉任律師，律師法在吳次長主持之「律師修法研討會」，研究小組擬再修正草案增訂第 7 條，有貪污

、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其他與誠實執行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而情節重大者，不得充律師。目前這個條文還在研議中。

另有關提案第6案，未來律師考試是否把職前訓練視為考試程序的一部分，原則上本部沒有意見，律師公會可能比較會有意見，因為要落實律師自治的精神。目前律師受訓是由法務部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代理訓練，1個月的基礎訓練在全聯會的台北律師公會會址辦理，另外5個月的訓練則到各律師事務所作實務訓練。誠如剛才林委員所指教，確實訓練成效不是很好，因受限於場地、訓練次數，再加上沒有嚴格的考核與管理。本人曾因業務關係參加幾次業務座談，大致瞭解訓練成效不是很理想，但要將其改成提案6的方式（把律師養成訓練階段提前或改列為律師考試程序之一部分），律師界是否同意？本部仍需與他們溝通，律師訓練若不由律師公會辦理，剛才林委員提及可否改由保訓會受訓，站在本部立場，保訓會可以接下訓練工作是否會更好，本部不是卸責而是樂觀其成，但是真的有其困難度。

在應考人部分，現在應考人除了剛剛董次長提到，今年律師錄取600位，但很多都是重複考試，如果職前訓練改變成為考試程序之一部分，很多考上司法官者，將來可能就拿不到律師執照，因他沒有辦法參加第2次受訓，考試就無法及格，所以部分應考人會不會反彈，也是需要關注的話題。

再就主席方才所提，今年律師錄取600位，一般來說，律師考上以後受訓比例大概是80%，也就是大約有400多位會參加受訓，原則上分4梯次。未來人數如增加到1,000位，以800位受訓來計算，可能要分8梯次來受訓，1梯次1個月，所以全聯會幾乎整年都在辦理

律師訓練，依照目前統計經費 1 年編列 458 萬，尚能應付 4 期訓練，另因費用是由本部提供，無法提供較好場地給全聯會辦理律師訓練，所以選擇向台北律師公會租借場地比較便宜，如要轉換場地費用可能會更高。本部評估，1 位律師受訓 1 個月費用大概 9,000~10,000 元，未來人數如果提高到 800~1,000 位，經費可能要暴漲 1 倍，明年編列後年經費時可能要寬列預算，因明年錄取者後年受訓，今年 600 位錄取者明年受訓，明年已編列 458 萬元應該足夠使用。另因律師受訓一直無法克服場地困難與經費問題，所以今年 10 月 19 日吳次長召集所有律師公會及人事局討論，會議結論是希望把目前 132 個小時的基礎訓練，能夠縮減必修科目到 90~100 個小時，其他科目是否等他們將來到第二階段或者擔任律師時，再由律師公會辦理職前訓練，如此，一期受訓花費 114~124 萬元之間，大概節省 10 幾到 20 幾萬，惟場地費用仍無法節省。到底那些是必修科目，那些是選修科目，則由全聯會自行規劃。希望明年的受訓只針對必修科目作基礎訓練，現在很多選修科目有雙講座制度，同 1 時段有 2 位講座上不同科目，由他們自行選修，也增加很多講座的費用，未來如果能夠改變這樣的方式，應該能節省更多經費。有關法制訓練政府應該寬列經費辦理，誠如方才主席提及律師沒有良好的訓練，真是國家的災難。本部希望律師訓練可以做的更好，經費部分明年會寬列預算，希望大院給予支持。如果能委由保訓會辦理，本部樂觀其成。

◎黃委員富源

本席有 3 點意見，第 1 點：貴部所提受訓延長，本席非常支持。現在的政府政策，人事局已經開始甄辦優秀公務人員的選拔，出國研習時間初步規劃即為 3~4 年。

未來受訓時間應該延長，恢復到以前派送優秀公務人員取得學位回國服務的政策，在座的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就是當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的優秀人才，在長春藤名校拿到博士學位回國服務的。法醫研究所李所長要不是因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到英國拿博士學位回國服務，現在的法醫水準至少要晚3年到5年左右，人才一定要投資。我的學長拿到明尼蘇達社會學博士，美國在台協會的人到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講話趾高氣昂，學長跟他說是明尼蘇達社會學的博士，外國人知道那是排行前十名的社會學頂尖學校，對台灣公務人員的尊敬油然而生，氣勢馬上不一樣，千萬不要吝嗇投資人才的培育。

第2點：律師的部分，考試院在此提到有關法官相關福利時，委員均認為司法官的待遇薪給保障，不要拿所謂經費、財政困難為藉口。同理，律師怎可不好好訓練？本席一直覺得司法官訓練所的訓練很好，本人長久以來也在那邊上課。律師訓練則尚有進步空間，國外直接由律師公會辦理，不過英美等國家的律師公會非常成熟經費也很充裕，和我國國情大不相同。如果不正視律師訓練，對在野法曹的訓練稍有忽視，法治國家的理想就會打折扣。無論保訓會或法務部，沒有理由將此置於旁務，國家要進步就是要人才，訓練人才之錢要花，也要認真辦理。

最後，明年1月1日矯正署要成立，這是我國獄政史上的大事，本席特別向曾部長報告，請多支持矯正署人員與經費。另外，根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9條規定：「矯正學校置校長一人，聘任，綜理校務，應就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或具有高級中學校長任用資格，其具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學識與經驗者遴任之。」其實限定僅有一般教育人員才可以擔任校長的職務，

其實「矯正教育」與「一般教育」有很大的不同，既需要一般教育的知識也需要矯治的專業，在日本「矯正教育」就是一種特殊教育，十分專業。也因此，我不認為一般教育系統中能直接找到適才適所的人才，而在本條文中明文排除其他專攻「矯治」的人才，本席建議將來合理化修正本條文，讓人才真正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的規定。

◎黃委員俊英

有時會到監獄探監，發現一個小問題，藉此向曾部長及各位主管提出。按照現行的健保規定，入監服刑2個月以上即無法參加健保，小病痛監獄可處理，大病痛就要保外就醫，但因無法投保要自費。監獄裡有很多受刑人經濟困難，沒錢付費，若因此延誤病情，恐有違反人權保障之虞。我很感佩矯正司，對經濟困難受刑人要保外就醫，各監獄同仁都能發揮愛心，從業務費或其他經費中挪出一部分經費來幫助他們，但這並非長久之計，根本之道是讓其參加健保。考試院今年4月曾到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參訪，我曾提出相同意見，衛生署表示要跟貴部研究，在此希望貴部基於人權的考量，能夠提案修改健保法規定，讓受刑人也都能夠參加健保。

◎法務部吳司長憲璋

有關受刑人健保的部分，衛生署在本次修正健保法時，已將其納入。另監獄同仁對經濟困難的受刑人保外就醫，給予幫忙的經費科目非業務費，而是其他費用，感謝黃俊英委員對受刑人愛心的關注。

另外黃富源委員提到矯正署部分，這次有3個單位合併成立矯正署，第1個是法務部矯正司，原為部內部

幕僚單位，另外 1 個是臺高檢署的所務科，第 3 個是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現有人員，員額並沒有增加。至於矯正學校部分，過去因為少年監獄發生狀況後，設置了矯正學校，當時立法由矯正體系與教育體系共同來遴選校長，不過在教育通則裡，由教育體系來遴選當校長是有法律依據的，假如說將來要回歸矯正體系，恐怕還是要從修法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皎眉

我們很難得到素質這麼高的單位來座談，其實應該多聽聽法務部的意見。本席對法務部提出的第 2 案作一些回應。另兩個請教都與考試用人有關。剛剛處長報告提到司法人員考試、調查人員考試及其他考試，包括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在此有兩個問題，第 1 個就是有關考試性別設限部分，非常感謝司法單位在這幾年將很多原定有性別設限的考試都已經取消設限，包括非常重要的調查人員考試已沒有性別設限。目前僅三等監獄官跟四等監所管理員仍有性別設限，分設不同性別之錄取名額，國家考試性別平等審議委員會，對監獄官或監所管理員分設錄取名額比較沒有意見，因為根據其管理辦法，男監進用男管理員，女監進用女管理員，顧及受刑人的權益。但是聽到一些意見反映，調查人員取消性別設限，在業務執行上造成困難，在此想瞭解是真的嗎？因為警察人員考試也準備跟進，但有人擔心歹徒不會因為妳是女警就跑慢一點，可是本席常說我跑比黃富源委員還要快，因此我不覺得會有問題。

第 2 個是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部分，勞委會在今年 6 月提出 1 個報告，指出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的單位，除了很多是民間企業以外，公務部門也有很多單位，依當時提出來的資料顯示最多的是各地方法院，還有司法院等機關。從剛才報告看到，今年比之前提出更

多的身心障礙人員需用名額，這是很好的現象。另外，當時曾經也調查過各司法單位，其實法務部給我們的答復是沒有不足額進用，主要原因是他們有很多職位是不必列入進用員額基準來計算，關於這部分本席也要請教一下，但是根據報上報導，法務部跟司法院都表示司法單位因為業務性質，所以比較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依該規則附表三列舉事項來看，包括司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政事務官、法院書記官……等，只要是重度肢障體檢都不及格，無法擔任司法人員，如此規定是否適當，想聽一下大家的意見。

另外回應有關性騷擾事件，保訓會是不是應該接受申訴？這個案子本席很關心，雖然本身專長是測量、測驗與評鑑，但是過去參與很多性別相關事件，從還未制定這些法令時，即接受教育部委託至北科大進行第1個性騷擾案的調查，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個人都參與很多。本案個人也接受過陳情，台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曾就整個案子跟我討論過，個人比較認為保訓會應該要受理，當然本席非法制人員，其實很想聽聽法界人士的看法。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其實性騷擾事件可以廣義被解釋為工作環境，因為性騷擾的第一個定義就是敵意的工作環境。另外，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只有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的人事行政事項才算是保障的範圍，這是可以自行界定或修改的。如果回歸到剛剛提出的很多資料，未來修法方向有兩個可能，一是回歸性平法，一是回歸到各人事主管法規。當時會回歸到各人事主管法規有其道理，唯一行不通的只有公務人員，我個人覺得修公務人員保障法還比較簡單。而且當

時保訓會也曾答復要納入修正該法的參考，不過這只是我個人的看法，還是比較想聆聽一下法界大老的意見，無論如何，本席總認為發生不平不正義的事件，應讓受害者申訴有門。

◎邱值月委員聰智

主隨客便，部長非常客氣，曾部長、總長及所有的首長都在這裡，他們的時間非常寶貴，院裡的很多委員也另有要公，本會議到4點40分絕不再延。

對於第6個議題及幾位委員的意見，部裡是否作個回應？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

陳委員剛才所提調查局限制女性人員名額部分，很抱歉，調查局張局長剛才臨時收到行政院長官來電，業於4點先行離會，這部分或許以書面方式向陳委員報告。

至於身心障礙人士進用部分，請人事處提出說明。

◎法務部禡處長宏德

身心障礙這個部分，就我們資料所調查，部裡暨所屬身心障礙都沒有進用不足，而且還超額。所以我們身心障礙部分是完全合乎標準，名額還超前，我們過去就一直很重視這個問題。

◎陳委員皎眉

那是因為你們把很多都排除在計算之內，例如法警職務。

◎法務部禡處長宏德

根據權益保障法有明文規定可以排除的。

◎考選部董次長保城

其實考選部並不是把律師拉回來訓練，律師訓練不論由律師公會、保訓會、大學辦理皆可，這不是問題關鍵。問題發生在考試一及格，像今年錄取600位，下禮

拜就可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有了證書，後面的訓練便僅具形式而已。故建議律師訓練列為考試程序之一部分，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應於訓練及格後再發給。本席曾經在前王清峰部長任內時拜訪過，也拜訪過當時律師全聯會主席顧立雄理事長，當時因為顧理事長要交棒，他當時回應說部應收回官辦，我說不是，還是可以由他們來辦，只是應該把訓練列為考試程序之一（如此律師公會辦理訓練比較覺得是玩真的）。目前根據律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之律師職前訓練，應屬職前講習，像現在律師越來越多，剛才聽到法務部將來要把訓練時間縮減，又有點矛盾，我們將司法官訓練期拉長，卻把在野法曹訓練期縮減，並不妥適。本案不是本院或本部要拉回來訓練，如果本院跟貴部有共識，考試及格證書須待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再發給，訓練單位無論是全國律師公會、或是學校，都可以對其作客觀考評，如此，訓練單位也會比較認真執行，這才是關鍵問題。

另外想請教一個問題，本部選在高考二級行政類別設置「兩岸組」，進用熟稔大陸事務法規的人員，目前已試辦兩年，貴部今年有報缺，不知本部辦理這個考試，就科目、派發到單位就任是否符合所用？在此請教貴部是否需做配合修改的地方？

◎法務部蔡司長瑞宗

將律師職前訓練作為律師考試的一部分，本部並非反對，而是要徵詢律師界的意見。此外，應考人態度也要考量，因為同時考取司法官、律師之應考人，按現行規定律師考取即可發給及格證書，未來受訓成為考試的一部分，應考人有可能不能領取證書，這一部分應考人會不會反彈？如果這兩部分可以解決的話，本部沒有特殊意見。

◎考選部董次長保城

我來自學校，大概知道學生最討厭碰到得雙榜的應考人。如果大家能夠當律師也能當法官其實蠻好的，這部分還可以溝通。目前參加中醫特考的錄取考生，須自費費用參加考選部委託中國醫藥學院代訓1年半，費用約3萬元，訓練及格後才能取得中醫執照。若比照上例不用修正法律，修正律師考試規則即可。

◎邱值月委員聰智

這部分似乎還可聽聽律師公會和法學界的意見，將來由法務部主導，結合考選部與律師公會召開學術研討會議提出改進意見，以上是否當作本議題結論處理？

◎蔡委員良文

這樣的處理方式較曠日費時，建議由法務部與考選部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正面處理。

另外，三合一考試100年開始，考試開始後，並非等到3年才作檢討，第2年亦可作檢討，司法官考試即審檢部分可根據用人需要；律師部分可否就和其談條件，類似平均50分之機制才及格，不以第一試33%為標準，若以第二試之33%多計算，就有超過600多位甚至更多通過考試，任其到社會就業市場，而不能依程度調整之，站在院或部之立場是一個不太負責任的決策。本席建議兩部先成立小組再辦研討或相關活動，如果只是舉行學術研討會的方式，時間上較為延遲，作法也較不具體。如果兩部均有具體的誠意，提議作成建議案，先進行檢討會議。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

本提案請本部檢察司和大院考選部進行檢討會議，討論結果再請大學法律系指派教授、律師公會及全聯會指派人員與會，聽取各界意見。

◎邱值月委員聰智總結

本日參訪議題，大家都能積極正面的討論、交換意

見，座談會議過程和形成結論都相當有意義。相關議題包括說明與結論，雖然不是完全滿意，但在方向及原則的基礎上，應該是有相當高度的共識，藉由今天座談會，未來於修法過程中，將更能扣合相關人員及業務之需求。有關律師培訓工作由考選部與法務部組成專案小組，希望會後儘速推動，並積極協商解決方案。本次交流對於有關制度改進、績效提升及問題的解決途徑，均有正面的意義，希望未來仍有繼續交流的機會。

伍、致贈紀念品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